



產創條例第10條之2、第72條 修正草案

鞏固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

修法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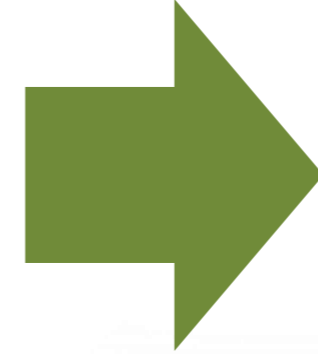
美中貿易
爭端

+

COVID-19
疫情



全球
供應
鏈
重
組



各國關鍵產業業者

積極投入研發及
購置設備，
爭奪下一代領先地位

美日韓等國家

透過鉅額獎勵措施
給予助力

重要國家推動關鍵產業發展之優惠措施



美國 晶片法案

- 匡列**390億美元**補助**建廠或半導體設備**，每案最高**30億美元**
- 半導體業者**建廠及設備投資抵減率25%**



日本 日本半導體產業 復興執行計畫

匡列**6,000億日圓**補助半導體業者**建廠與設備費用50%**補貼



韓國 K半導體戰略

發展**半導體、電動車電池及疫苗**；大企業最高享**40%**的研發投抵及**10%**的設備投抵

協助我國產業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要角

產創條例 10之2

修法 目的

- 1 鞏固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
- 2 強化產業鏈韌性
- 3 提升產業競爭優勢

租稅優惠獎勵方式

共同條件

適用對象

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

適用要件

研發費用
達一定規模

研發密度
達一定規模

有效稅率
達一定比率

獎勵項目

前瞻創新研發投抵

- 個別條件——符合共同條件即可適用
- 當年度研發支出抵減當年度營所稅
- 抵減率25%

先進製程設備投抵

- 個別條件——符合共同條件且設備購置金額達一定規模
- 當年度機器設備支出抵減當年度營所稅
- 抵減率5%且購置設備金額無上限

施行期間

自112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